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了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行业市场环境、公司当

前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202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规定。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405,558.38元（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因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计入未分配利润的金额1,276,605.14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934,184,472.1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33,055,518.9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058,333,319.14元。根据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933,055,518.90元。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期初法定盈余公积207,971,091.72元，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6,655,148.27元。因此，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亦为负数，在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41,582,157.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6,655,148.27	-902,690,862.44	92,900,396.47
研发投入（元）	508,355,299.36	676,947,547.75	614,284,830.15
营业收入（元）	3,705,385,018.37	3,866,920,764.06	4,349,637,250.8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58,333,319.1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33,055,518.90		
上市公司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582,15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75,481,871.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582,15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799,587,677.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5.0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 2025 年末

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1,582,157.5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5.09%，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合计 18.00 亿元，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利润分配政策关于现金分配的条件规定，“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该年度末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可分配利润都为正值，不会因实施现金分红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同时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前述《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行业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留存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助力公司稳健发展以长效机制回报股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实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